

2019年5月15日
星期三
第3793期
国内统一刊号
CN15—0025
邮发代号15—6

内蒙古法制报



http://www.nmgzf.gov.cn E-mail:nmgfzb@163.com 新闻热线:(0471)4687274 4683057

最高检修订印发司法解释工作规定明确：

司法解释涉群众利益可公开征求意见

3版

大漠边关手相携 逐梦时代建功业



日前，由军委政治工作部和共青团中央联合组织的“军地青年典型走基层”活动的8名青年典型代表来到大漠边关，走进武警阿拉善支队，与官兵分享成长经历，共话成才体会。

许永星
龙汉鹏 摄

下好创新“先手棋” 奏响平安“和谐曲”

——赤峰市司法局人民调解工作纪实

9版

学习事迹宣传先进 弘扬精神牢记初心

全国公安系统二级英雄模范杨宏峰颁奖仪式在呼伦贝尔举行

本报讯(记者金丽 通讯员李炜)5月10日上午10时，雄壮的国歌声奏响礼堂内外，全国公安系统二级英雄模范杨宏峰颁奖仪式在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公安分局拉开帷幕。

这是为英模民警鼓掌致敬的时刻，这是呼伦贝尔公安民警为之自豪、欢欣鼓舞的时刻。自治区公安厅政治部人事处副处长王钟琦代表公安厅，在颁奖仪式上宣读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关于授予杨宏峰同志全国公安系统二级英雄模范的命令》和《公安厅政治

部关于向杨宏峰同志学习活动的决定》，并重温了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公安分局哈克派出所所长杨宏峰的先进事迹。

从警20年来，杨宏峰始终工作在基层一线，全心全意服务百姓，辖区群众有困难都会找他，因为他是公认的“有人情味”的警察，赢得了老百姓的爱戴；在看似平凡的岗位上，他一次次做出不凡之举，先后参加抢险救援200余次，入火海、跃高楼、下深井、爬吊车，助百姓于危难之中，先后救出遇险群众45人，被

誉为“救人明星”，他的先进事迹多次见诸媒体，广为人知。杨宏峰先后被评为“全国优秀人民警察”、内蒙古自治区十佳法治人物，2016年，被公安部授予“我心中的警察英雄”荣誉称号，今年3月，被公安部授予“全国公安系统二级英雄模范”称号。

接过英模奖章、证书后，杨宏峰发表了心中感言：“今天，是我一生中难忘的日子。之所以难忘，不是因为获得了英雄模范称号，而是我觉得自己做得还不够好，却得到了如此高的荣

誉。与无数流血、牺牲的公安英模相比，我只不过做了一名普通基层民警该做的事情，荣誉将激励我继续前行，荣誉是我新的起点……”

呼伦贝尔市委政法委副书记王君，海拉尔区委、政法委负责人等有关人员出席了颁奖仪式，对杨宏峰表示诚挚的祝贺；呼伦贝尔市公安局党委发出号召，希望广大民警以此颁奖仪式为新起点，迅速掀起宣传先进、学习英模热潮，以实际行动，在平凡的岗位上做出不平凡的业绩。